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嘉泓永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嘉泓永业”）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卫平女士按照各自持有合资平台广东横琴圆通货运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圆通”）67%和33%的股权比例，共同向横琴圆通投入资金人民币31,500.00万元，全部计入横琴圆通资本公积。其中，前海嘉泓永业投入人民币21,105.00万元，孙卫平女士投入人民币10,395.00万元。

横琴圆通股权结构：前海嘉泓永业持股67%，孙卫平持股33%。本次投入不增加横琴圆通注册资本，双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横琴圆通拟将上述人民币31,500.00万元资金用于认购其控股子公司澳门全球通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全球通”）新增注册资本。本次澳门全球通合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除横琴圆通出资31,500.00万元外，澳门全球通另一股东圆通亚太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亚太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按持股比例同步增资人民币3,500.00万元。

增资前澳门全球通股权结构：横琴圆通持股90%，圆通亚太香港持股10%，本次双方按原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孙卫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孙卫平女士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澳门全球通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航空货运资质申请、航线拓展、航空运力投入、日常运营周转等资金需求，充实标的公司资本实力，推进公司跨境航空物流战略落地，前海嘉泓永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卫平女士拟共同向双方合资平台横琴圆通合计投入资金人民币 31,500.00 万元。该笔资金全部计入横琴圆通资本公积，横琴圆通注册资本不发生变化。其中前海嘉泓永业按 67% 持股比例投入人民币 21,105.00 万元，孙卫平女士按 33% 持股比例投入人民币 10,395.00 万元。

横琴圆通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将全额用于向控股子公司澳门全球通增资。为保障澳门全球通股权结构稳定、增资公允合理，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澳门全球通本次实施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认购：横琴圆通持股 90%，对应出资 31,500.00 万元；圆通亚太香港（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10%，对应出资 3,500.00 万元，各股东均同步参与本次增资。

孙卫平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共同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自然人：孙卫平

身份证号：440301XXXXXXXXXXXX

住址：深圳市

孙卫平女士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前海嘉泓永业共同持有横琴圆通股权，持有横琴圆通 33% 股权；经查询孙卫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一) 广东横琴圆通货运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横琴圆通）

注册地：广东横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4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前海嘉泓永业持股 67%；孙卫平持股 3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票务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表一（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
营业收入	3,467.99	1,972.89
资产总额	1,708.97	2,612.06
负债总额	1,675.16	6,887.21
净资产	33.81	-4,275.14
净利润	-2,250.89	-2,384.14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二（横琴圆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
营业收入	0	0
资产总额	8, 237. 58	501. 86
负债总额	1, 640. 89	503. 19
净资产	6, 596. 69	-1. 32
净利润	-1. 99	-0. 36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澳门全球通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澳门全球通）

注册地：中国澳门

企业类型：澳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2.5 万澳门元

增资前股权结构：横琴圆通持股 90%；圆通亚太香港持股 10%。

经营范围：国际航空货运、航空物流配套服务、跨境供应链业务运营。

主要财务指标（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7 月	2025 年
营业收入	3, 467. 99	1, 972. 89
资产总额	1, 707. 29	2, 610. 20
负债总额	5, 770. 17	6, 384. 02
净资产	-4, 062. 88	-3, 773. 82
净利润	-2, 248. 90	-2, 383. 7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

1、横琴圆通资金投入安排：前海嘉泓永业、孙卫平按照各自持有横琴圆通

67%、33%股权比例同步向横琴圆通投入货币资金，投入总额人民币 31,500.00 万元；前海嘉泓永业投入人民币 21,105.00 万元，孙卫平投入人民币 10,395.00 万元。该笔资金全部计入横琴圆通资本公积金，横琴圆通注册资本不发生变更。

2、资金投向：横琴圆通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将全部人民币 31,500.00 万元用于向澳门全球通增资，资金专款专用。

3、澳门全球通增资安排：澳门全球通本次合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其中横琴圆通认缴 31,500.00 万元（持股 90%），圆通亚太香港认缴 3,500.00 万元（持股 10%）。

4、出资方式：前海嘉泓永业、孙卫平、圆通亚太香港均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5、定价依据：前海嘉泓永业、孙卫平按持股比例向横琴圆通投入资金并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各方权益比例维持不变；横琴圆通及圆通亚太香港向澳门全球通增资价格，基于澳门全球通经营现状、航空货运行业前景、运力投放及业务发展规划，经全部相关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资金用途：澳门全球通本次增资款项专项用于航空货运资质申请、航空运力购置、航线开辟、航空运营投入、补充营运流动资金，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

7、治理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横琴圆通、澳门全球通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两家公司的股东权利、经营管理、议事规则等均按照各自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执行。

8、生效条件：各方签署完毕本次资金投入及增资相关协议、公司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并完成澳门全球通对应的澳门商事备案手续后，本次交易正式生效。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公允性说明

前海嘉泓永业与孙卫平按持股比例向横琴圆通投入资金，款项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交易完成后双方在横琴圆通的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不存在单方面利益倾斜；同时，澳门全球通本次增资由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参与，其中圆通亚太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体系内主体，本次体系内协同增资定

价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符合航空物流行业市场惯例，遵守公平、公正、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

本次整套增资安排市场化，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进行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各方出资均使用自有资金，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借款、财务资助等安排。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澳门全球通是公司布局澳门国际航空货运通道、构建海陆空一体化跨境综合供应链的核心运营载体。本次通过向横琴圆通资本公积增资、再由横琴圆通联合澳门全球通全体股东同步增资的方式，能够大幅充实澳门全球通资本金，支撑航空运力引进、国际航线开发与常态化运营，加快航空货运业务落地实施，完善公司跨境综合供应链服务能力，除了进一步巩固现有的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外，将加大对主要战略性行业头部品牌客户跨境供应链业务的投入，特别是电子元器件与半导体行业的品牌客户，契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前海嘉泓永业及圆通亚太香港本次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将合理统筹资金投放节奏，降低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的冲击。

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公司航空货运业务板块服务能力，完善公司跨境综合物流服务链条，长期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本次关联交易条款市场化、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对横琴圆通的资金投入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横琴圆通股权结构保持稳定；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前海嘉泓永业持有横琴圆通 67%股权，间接控制澳门全球通对应权益不变，且圆通亚太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澳门全球通持续全额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航空货运业务存在较长培育周期，标的公司短期内盈利释放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协议签署与登记风险：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增资相关协议，最终条款以正式合

同为准；本次交易需完成澳门商事注册备案，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行业经营风险：航空货运行业受国际贸易需求、燃油价格、国际航线政策、地缘局势等因素影响较大，澳门全球通未来经营业绩与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

跨境合规风险：澳门全球通注册地位于澳门，需同时遵守内地及澳门商事、航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存在跨境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增资事项推进进度，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围绕公司航空物流核心战略布局开展，前海嘉泓永业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持股比例向横琴圆通投入资金，款项全部计入横琴圆通资本公积，股权结构保持稳定；澳门全球通本次增资由公司体系内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平台同比例参与，增资定价经各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孙卫平女士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澳门全球通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